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》议案时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公司此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能够有效缓解资金需求，拓宽融资渠道和改善融资结构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与国振业融资租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尹晓冰

林建章

叶 明

2019年4月19日